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95,275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